

“M²列車 - 城藝漫遊號” 藝術車廂徵集計劃

申請章程

1. 計劃簡介：

為推動“文化+旅遊”的聯動發展，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輕軌公司”）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合作推出“M²列車 - 城藝漫遊號”藝術車廂徵集計劃，以公開徵集方式向本澳文創業界及藝術創作者徵集以澳門原創 IP 為主題的藝術車廂設計作品。計劃旨在將澳門文化元素融入輕軌車廂內外空間，打造具視覺衝擊力與文化識別度的移動藝術載體，並由輕軌公司負責製作，提升公共空間藝術氛圍，推動本地創意產業發展。

2. 基本資料：

- 2.1 計劃名稱：“M²列車-城藝漫遊號”藝術車廂徵集計劃；
- 2.2 主辦單位：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 2.3 申請地點：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羅保博士街 1-3 號國際銀行大廈 26 樓；
- 2.4 截止日期及時間：2026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正或之前；
- 2.5 評審結果公佈日期及時間：將另行通知；
- 2.6 申請資料可於網站下載：www.mlm.com.mo／www.icm.gov.mo；
- 2.7 查詢方式：請於辦公時間內通過以下方式聯絡林小姐：
 -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09:00-13:00；14:30-18:00（節假日除外）
 - 電話：8506 6171 / 2881 3721
 - 電郵：info@mlm.com.mo

3. 申請資格：

- 3.1 符合資格之申請單位如下：
 - A. 個人：年滿十八歲且具行為能力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以截止日期計算）；

B. 團體：在澳門依法設立及運作的法人商業企業主、社團或財團，包括非牟利組織；

C. 組合：接受個人或團體以組合形式聯合提出申請，每組成員不得超過三個。

3.2 評審團成員、文化局工作人員，以及輕軌公司參與籌備本計劃之工作人員，均不可提出申請。

4. 獎金及商務合作：

4.1 主辦單位將在徵集作品中挑選兩份，作為最終獲選作品；

4.2 獲選作品的申請單位可獲頒發獎金肆仟澳門元（\$4,000.00）；

4.3 輕軌公司將按獲選作品的設計圖製作輕軌特色列車車廂，並運行該特色列車約半年期間；

4.4 經與獲選單位商議後，輕軌公司將以獲選作品的設計圖作為輕軌列車模型設計藍本，並作產品生產及銷售的用途，其具體合作安排將另行協商。

5. 作品要求：

5.1 每一申請單位最多可提交兩份作品，且每份作品須為不同之設計概念，但最終僅保留其中最高分的作品參與評選；

5.2 所有作品須以“澳門原創 IP”為主題，展現澳門獨特的文化、歷史、風土人情或城市形象；

5.3 設計須適用於澳門輕軌兩卡車廂內外範圍（包括但不限於車身外觀、車門、內部牆身、天花、地板等），且須充分考量其整體性與連貫性、公共交通工具的空間安全性、耐用性及可行性，並配合輕軌車廂結構與運營需求；

5.4 所提交的作品必須為尚未公開發表之原創作品，不得以人工智能工具進行創作，且不得有任何蓄意抄襲之行為；

5.5 不得提交委約製作、附有商業、團體或個人宣傳元素的作品；

5.6 所有提交的作品不得涉及不雅、暴力、色情、淫褻、粗言穢語、影射或侵害他人、有害於大眾利益及社會和諧等不當成分；

- 5.7 所提交的作品須為電腦繪製之彩色效果圖及註明其尺寸大小與比例，並以厘米作為單位；
- 5.8 所有申請文件須以紙本方式提交；設計圖則須另行提交電子檔（須儲存於光碟內一併遞交），且需為解像度不少於 300dpi 之 JPEG 檔及 Adobe Illustrator 檔的矢量圖源文件。
- 5.9 倘紙本文件與電子檔內容有差異，則以紙本文件為準。

6. 申請文件：

- 6.1 填妥並簽署主辦單位提供之申請表、附件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所有申請單位的各成員或合法代表均須按其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簽署式樣作簽署）；
- 6.2 所有申請單位須提交附件 1 的計劃書，可以中文或葡文任一語言表述，字數不超過 500 字，內容主要包括：
 - a.) 項目主題闡述、創作理念及與“澳門原創 IP”的關聯性；
 - b.) 設計圖及理念簡述：
 - 須提供車廂內外至少三個不同視角或區域的設計圖（包括車身外觀及車廂內部）；
 - 說明：須簡述每部分的創作理念、可行性、色彩運用、圖像元素。
- 6.3 上述設計圖須以“清晰的解像度預覽圖”展示於附件 2 的示意圖當中，同時透過光碟遞交相關的電子版本，光碟表面須註明“作品名稱及申請單位名稱”；
- 6.4 所有申請單位須填妥並簽署附件 3 的版權協議聲明書；
- 6.5 經適當認證及登記的知識產權或商標註冊證明文件副本（如作品內容涉及者適用）；
- 6.6 倘有之本年度營業稅—徵稅憑單（M/8 格式）副本（以法人商業企業主、社團或財團名義報名者適用）；
- 6.7 商業登記證明書及章程副本，其應於截止日前三個月以內簽發（以法人商業企業主名義報名者適用）；
- 6.8 社團及財團存有紀錄證明書、領導架構證明書及章程副本，其應於截止日前三個月以內簽發（以社團或財團，包括非牟利組織名義報名者適用）；

- 6.9 申請單位具視覺設計、公共藝術或相關領域經驗的證明文件影印本，包括但不限於作品集、展覽紀錄、服務合同副本（如適用）；
- 6.10 申請單位認為有助於其申請的其他文件或資料，惟這些文件不能與本章程的條款相抵觸。

7. 遞交方式及注意事項：

- 7.1 遞交方式：本章程第 6 點所指之申請文件，須於截止日期及時間前透過線下遞交至申請地點，逾期概不受理；
- 7.2 收件日期及時間：2026 年 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週一至週五：9:00 至 13:00 以及 14:30 至 18:00；
- 7.3 倘若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主辦方於截止遞交申請文件當日曾停止對外辦公，則遞交申請文件的截止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之截止時間。

8. 補交文件：

- 8.1 倘遞交第 6.1 至 6.3 點的文件所載資料未符合規定或不齊全者，將影響得分，不得更正及補交；
- 8.2 倘遞交的第 6.4 至 6.10 點文件所載資料未符合規定或不齊全者，輕軌公司可通知相關申請單位進行補交，申請單位應於 2026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前更正及補交，否則視為放棄申請資格；
- 8.3 到期後仍未補交、補交後仍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主辦單位將不予受理其申請並取消其申請資格。

9. 評審團及評審準則：

- 9.1 評審團由輕軌公司、文化局及專業評審機構的代表組成；
- 9.2 評審準則及其所佔之比重為：

序號	項目	比重
A	設計之可行性	20%
B	設計之原創性	20%
C	貼題性	15%

D	創新性	15%
E	視覺吸引力	15%
F	公共藝術價值	15%

- 9.3 評審團有權因應申請的實際情況，對獲選名額採取從缺處理；
- 9.4 評審團有權要求申請單位提交其申請文件中任何副本或影印本之正本以作審查；
- 9.5 評審結果公佈後，倘申請單位對結果有異議，可自結果公佈日起 5 日內以書面方式向主辦單位提出，逾期者不予受理；
- 9.6 經異議重新審查後，評審團所作之評審結果即為最終決定，不得再行異議。

11. 獲選單位義務：

- 11.1 獲選單位須同意將其獲選作品的使用權無償授予主辦單位，尤其用於輕軌列車設計，並須無償協助輕軌公司因應製作的可行性、安全性及運營需求作出必要調整工作，但另有議定額外報酬者除外；
- 11.2 獲選單位須確保其為所提交作品的知識產權權利人，且沒有侵犯任何著作權或第三人的其他權利，否則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獲選資格，並保留向其索償的權利；
- 11.3 若獲選單位違反上述兩點的規定將被取消其獲選資格，並須返還已領取之獎金，而主辦單位可按最終評審得分排名依次候補。

12. 其他細則：

- 12.1 一經遞交申請，申請單位視為已詳閱及明白須遵守本章程的所有條款及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擁有提交作品的永久無償使用權；
- 12.2 申請文件一經投搞，不論獲選與否，均概不退還；
- 12.3 所有申請單位均不得提交虛假或不實的資料，否則將被取消資格；
- 12.4 所有申請單位或獲選單位須保證其申請文件及作品均無違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規定，否則將被取消資格；

- 12.5 所有作品不得侵犯第三方的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或其他權利，否則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申請資格，並保留一切追究及索償權利，而一切法律責任則由有關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 12.6 倘因任何情況而令主辦單位、申請單位或獲選單位有爭議或訴訟，概由申請單位或獲選單位自行負責，並須賠償主辦單位倘有之損失；
- 12.7 主辦單位有權於任何時間及地點將所有提交作品全部或局部進行複製、發表、編輯、剪裁、縮放、合成、轉化為平面或動態影像及音訊，並用於宣傳推廣、展覽、媒體播放或作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印製成品、印刷物、線上線下廣告、新聞發佈、海報、宣傳影片、社交媒體推廣等宣傳渠道和方式，且毋須事先徵得同意及支付任何費用予申請單位；
- 12.8 所有申請單位或獲選單位所提供的資料只供本計劃之用，不會作本計劃以外的任何用途，同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進行處理；
- 12.9 所有申請單位須確保其提供的所有個人資料的資料當事人已知悉收集之用途；
- 12.10 倘本計劃之申請章程及相關文件之中葡文版本存在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12.11 主辦單位對本計劃擁有最終的修訂、解釋及決定權。